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4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炫冰族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NRL116Q

地址：柳州市白沙路2号之一保利大江郡27栋1-5号

经营者：韦美兰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白沙路2号之一保利大江郡27栋1-5号柳州市柳北区炫冰族奶茶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门头上有“加勒比益禾堂升级版”字样的招牌，其中益禾堂字体较大、加勒比和升级版字体较小；同时发现打包袋（1968个）、吸管（841根）均标有“益禾堂”字样。当事人出示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但未能出示“加勒比益禾堂升级版”和“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韦美兰主动将上述打包袋、吸管自行封存，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加勒比益禾堂升级版”和“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店铺招牌、物料上使用“加勒比益禾堂升级版”和“益禾堂”标识，上述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相同或者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益禾



堂”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16、21、43类，与本案为同一商品/服务类别。本案中，因当事人无台账和收入明细单，无法核实违法经营额具体为多少，所以按无违法经营额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向局提供的《商标侵权投诉书》及举报相关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7.8）、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0.8.17）、证据提取单4张。
3. 柳州市柳北区炫冰族奶茶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韦美兰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整改后照片3张。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年9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4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加勒比益禾堂升级版”和“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店铺招牌、物料上使用“加勒比益禾堂升级版”和“益禾堂”标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状况不佳，在知道自己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行封存标示有“益禾堂”字样的打包袋、吸管，



并及时进行整改，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商标侵权的打包袋1968个、吸管841根。
2. 罚款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